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中市大甲鎮瀾宮

115年媽祖有愛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總類	☐ 助學金 ☐ 獎學金	地址			
		電話		行動	

學校	☐ 國立 _____ ☐ 私立 _____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高職 ☐ 國中

學號／科系／班級	
學業成績	學業 _____、操性 _____　、體育 _____
附繳證明	1.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2. 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3. 114年度成績證明(第一學期成績，**GPA需附上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4. 區公所核發11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安置證明(申請助學金者)。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基金會必須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名稱)及獎助金額。
是否同意獲獎後本會公告全名

☐ 同意　　☐ 不同意(名字部分隱匿)

(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上私章)

本人詳閱並同意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媽祖有愛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並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授獎單位，做為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請務必蓋章)	家長 簽名+蓋章 (請務必蓋章)

審查結果	